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前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没有新增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29人调整为17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5万股调整为565.9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6、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0年11月9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为经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名单中的人员，没有新增激励对象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1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授予565.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香港”）与自然人李爱杰、柯朋、郇昌永、谭承锋拟共同投资设立金昌高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高能香港出资3,550万元，出资比例71%，李爱杰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12%，柯朋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8%，郇昌永出资350万元，出资比例7%，谭承锋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2%。柯朋、谭承锋在本次投资发生前12个月内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视同公司关联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为进一步开拓金昌地区和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业务和市场，有利于扩大公司危废处置范围，未与公司现有危废处置子公司产生竞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9日